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晋市环（泽）责改字（2024）05号

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：91140500111208832X

地 址：晋城市城区王台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*文

2023年11月22日，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时发现，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正在生产，质检楼正常检验，喷淋塔内无水，治污设施喷淋塔未正常使用。

2023年12月2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刘小剑（04050015151）、刘永军（04050015155）对你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，问题属实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批

复、排污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产值台账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；

你单位VOC处理设施（喷淋塔）不能正常使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